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陳趙謂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請提出具有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之股票掛失證明正本過院參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